

要点

确认交易对象是否是本人
确认资料的保存义务

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要点

强化惩罚力度

《茨城县废金属处理条例》经过全面修订，将更名为《茨城县特定金属类处理业相关条例条例》。

想要继续从事金属废品商或金属废品回收商的人，
需要根据新条例申请有关的许可。



要点

扩大不合格是由

茨城县警察

要点

许可等手续的审查修改

1 彻底执行交易时的本人确认

01

强化通过身份证等本人确认的手续 【強化】

由于之前可以在未出示身份证等情况下进行本人确认，但是现在规定必须进行确实的本人确认。

02

本人确认记录的制作义务化 【新设】

作为本人确认记录，交易对象的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予以保持。
【保存期限为3年】

交易对象的本人确认（身份确认），在防止赃物交易以及受害恢复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另外，关于身份证等复印件的保存，将成为特定金属类处理业者在回收金属类时，确实进行交易对象等确认时的重要资料。

2 强化惩罚规则

提升对违法者的惩罚规则。

- 1年以下的拘禁刑或者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无证，无许可营业
 - 通过虚假或非法手段获取许可
 - 出借名义
 - 违反营业停止命令
- 6个月以下的拘禁刑或者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营业限制
 - 违反本人确认义务
 - ★ 违反本人确认记录保存义务【新设】
 - 违反交流记录的制作，虚假记载，保存义务
- 其他：30万日元、20万日元、10万日元以下の罰款等。

3 扩大不合格是由

✓ 01 扩大许可标准中的不合格是由【强化】

将原本的3项不合格是由扩大至包括破产者，暴力团成员等在内的14项。

✓ 02 规定法人不合格是由【新设】

新增法人高管（管理层）的不合格是由。

4 许可等手续的调整

✓ 01 *check* 许可制度的变更 金属废品商·回收商 → 特定金属类处理业者

☆【旧】 金属废品商：许可（永久有效）、金属废品回收商：申报（3年更新制）

★【新】 特定金属类处理业者：许可（5年更新制）

继续经营旧条例下的金属废品商和回收商的人，需要重新获得许可。
(5年更新制) ※详细情况请看下页

✓ 02 许可单位规定为「县内1许可制」

将特定金属类处理业者的许可申请，从每个营业所申请改为县内1许可制。

5 其他

- 重新整理行政处罚·处分的标准
- 新设标识展示义务以及废除许可证
- 调整并整理账簿以及规定有关进入检查的相关规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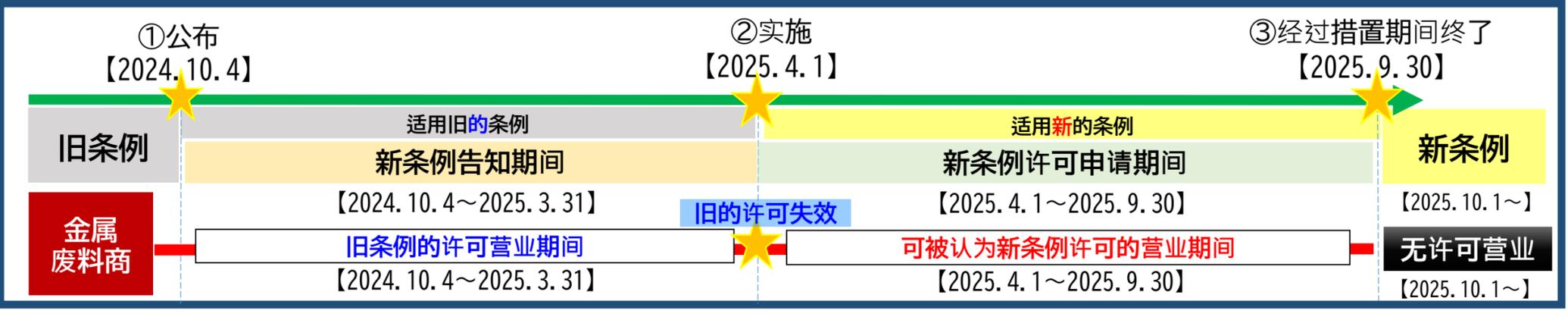
金属废料商和金属废料上门收购者，经过此次法规的修改，都将统一变更为【特定金属类处理业者】！如果您打算继续从事此类业务，则需要申请新的许可证！
 ※ 详情请参照最后一页



许可的申请时期

金属废料商(持有旧条例许可的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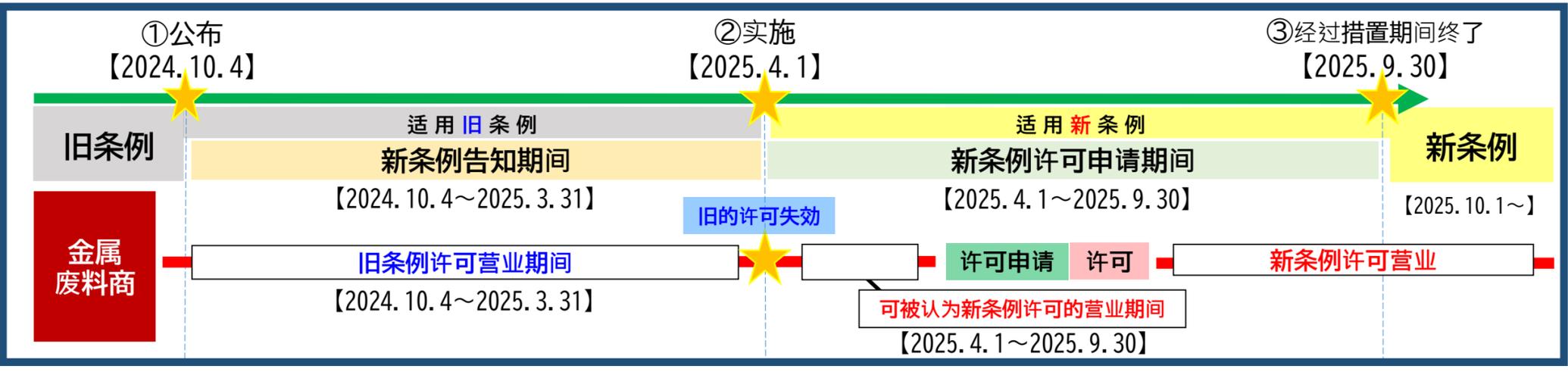
1 基本的考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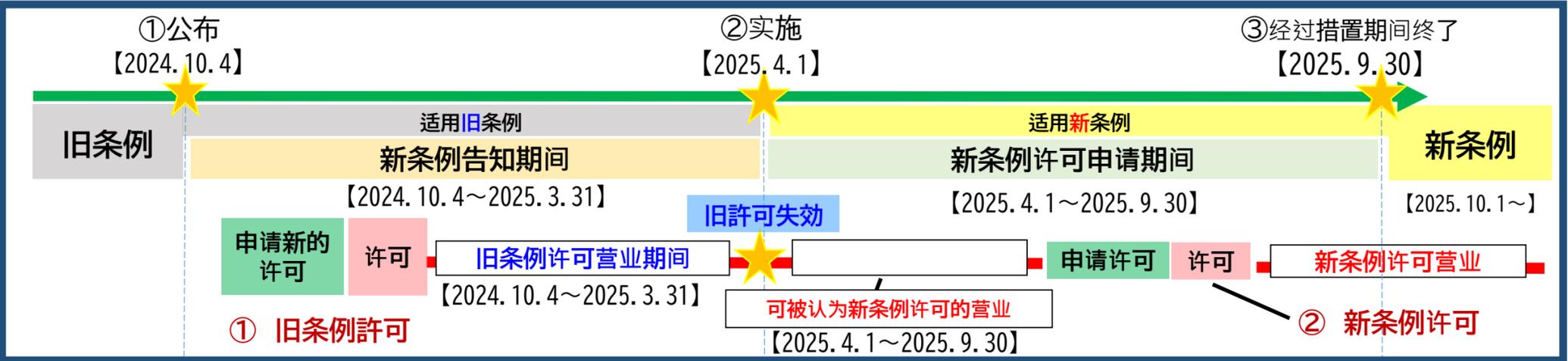
- ◆ 即使新条例实施后，仍打算继续从事特定金属类处理业务的人，必须在2025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向当地警察署申请新的许可证。
- ◆ 持有旧条例许可证的人，可以在①条例公布之日起到③经过措置期间结束日为止，继续营业。
- ◆ 2025年4月1日②条例施行之日，旧条例将失效，新条例将予以生效。
- ◆ ①~②的前一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将作为“旧条例许可营业期间”。在此期间的营业内容必须遵守旧条例。
- ◆ ②~③的期间为“视为新条例许可营业期间”，持有旧条例许可证的人被视为已获得新条例的特定金属类处理业务许可。但是从②的条例实施之日起，必须遵守新条例规定的本人确认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
- ◆ 如果想在③的经过措置期间结束日的次日（2025年10月1日）之后继续从事特定金属类处理业务，必须在②~③的新条例许可申请期间内申请新的许可证。
- ◆ 如果在③的经过措置期间结束日的次日之后，没有申请新条例许可证而继续营业，则属于新条例规定的无证经营，所以请诸位要特别注意。

2 范例

★持有金属废料商旧条例许可的情况



★对于在新的条例公布并进行告知的这段期间内，想要取得旧条例许可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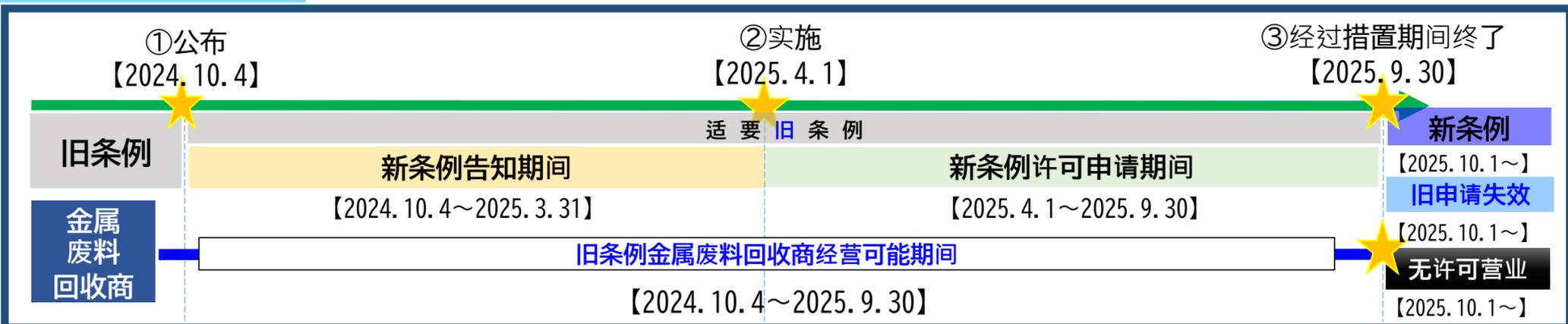
- ◆ 在新的条例宣传期间内，打算申请旧条例许可的人，在新条例实施后，必须在新条例许可申请期限内，重新申请新的条例许可。



金属废料回收商

(已经提交旧条例申请,但尚未取得金属废料商许可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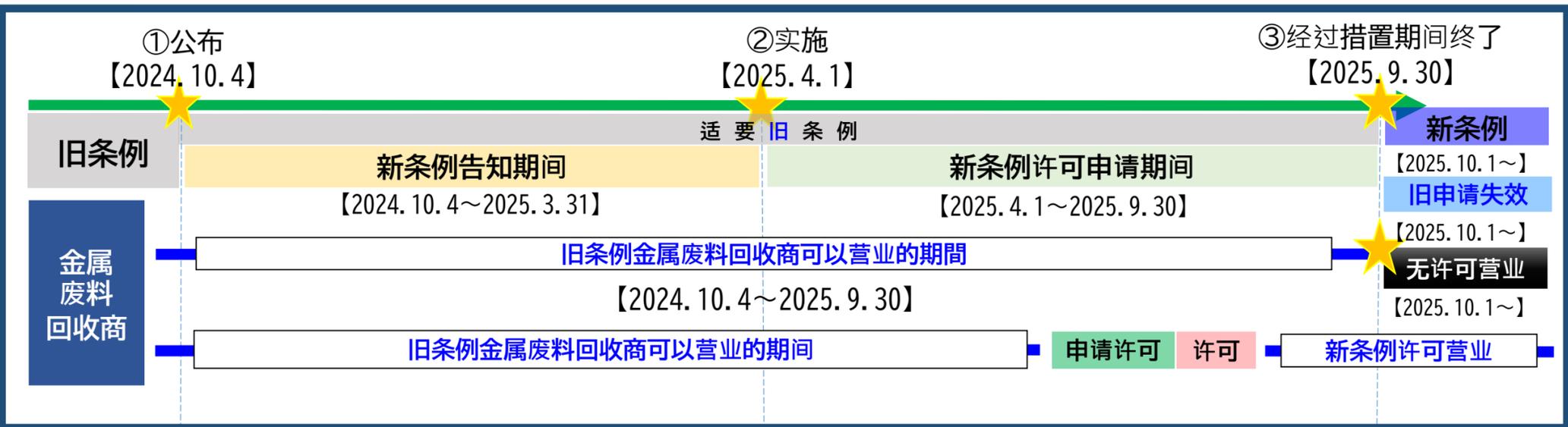
1 基本的考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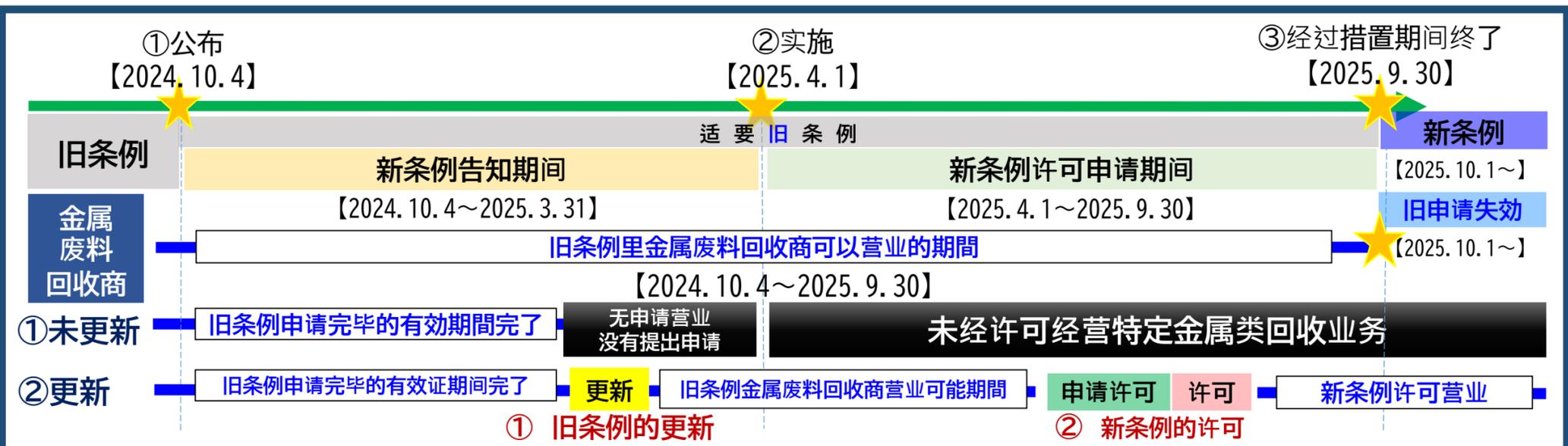
- ◆ 新条例实施后,即使只从事金属废料上门收购,也需要申请新的许可证。
- ◆ 如果打算在新的条例实施后继续从事金属废料上面收购的业务, 必须在2025年4月1日至9月30日的期间,向当地的警察署申请新的许可证。
- ◆ 从①的条例公布之日起到③的经过措置期间结束日为止,为“旧条例金属废料上门收购可能期间”,在此期间内,只要有旧的有关登记手续,就可以继续营业。
- ◆ 在①~③的期间内,必须遵守旧条例的有关规定。
- ◆ 从2025年10月1日起,即③的经过措置期间结束的次日,新条例开始生效,旧的登记失效。
- ◆ 如果在③期间结束的次日之后,没有申请新的许可证而继续营业,则属于新条例规定的“无证经营”,所以请各位要特别注意。

2 范例

★对于已经提交了旧的金属废料回收商条例的申报的



★属于旧条例下的金属废料回收商的报备证明在新条例的宣传期间内即将到期的情况



- ◆ 在新条例的宣传期间,如果您的旧条例申报证的有效期已满,请注意需要更新旧条例的申报。(如果在新条例的宣传期间有效期届满并且您计划继续营业:在更新旧条例的申报后,您需要在②施行日到③过渡期结束日之间申请新条例的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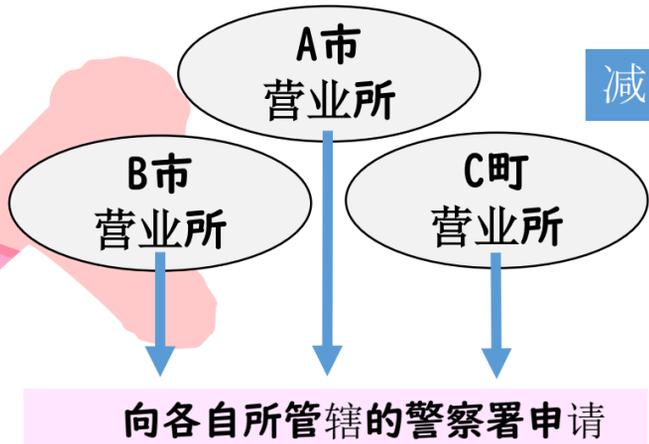
重新修订发布许可单位（各营业所许可制→县内1许可制）

●即使在修正条例实施后仍打算继续从事特定金属类处理业务的法人或个人，由于许可单位的调整（变更为县内一个许可证制度），**所以需要在主营业所所在地的辖区警察署办理许可申请。**

【修改前】

为了开展经营活动，每个营业所都需要有单独的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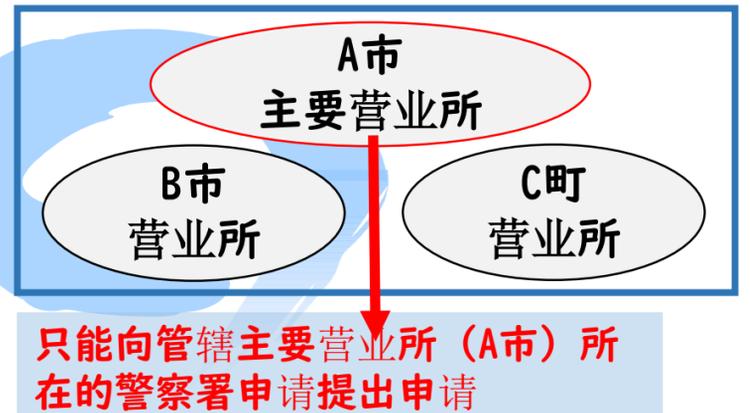
县内每个营业场都拥有各自的许可。



【修改后】

对于每一种特定的金属类处理业务，都需要一个许可。

各事业主有一个许可（县内）



减轻许可申请等的负担

从事特定金属类业务的人员

1 特定金属类

在新条例中，将明确规定受管制的金属类为‘特定金属类’。

作为旧条例规定受管制的金属类

除了新产品或《古物营业法》规定的旧物以外的所有金属类。

在新条例中作为管制对象的特定金属类。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物品，包括曾经使用过的、未使用但为使用而进行交易的、或在生产等过程中所衍生获得的物品（不包括旧物）。

(1) 铝制品、铁、铜以及这些合金等制品。

【例】铁板、铜线、电线、钢隔板、排气管、阀门、铝板、废铁等

(2) 因解体而可回收铝，铁，铜以及其他合金的制品

【例】自行车、小摩托车、空调室外机

(3) 作为汽车的触媒而被使用的铑、钯、白金

2 从事特定金属类业务

这里指的是从事特定金属类的买卖、交换，以及受托进行买卖和交换的业务活动。

3 从事特定金属类业务的人员

是指经过茨城县公安委员会的许可，从事特定金属类处理业务的法人或个人。

申请新条例许可时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等

关于新条例许可申请时所需的各种文件以及如果有其他各种不明的事项，可以向以下的有关部门咨询联系。

有关的咨询部门

○ 茨城县警察本部生活安全总务课 古物営業係 029-301-0110（总机）

○ 附近的警察署生活安全课（係）